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东莞市明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序号	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家/地区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年）	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年）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欺瞒、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如有，请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1	邓斌昌		中国		否	441900180021	11	11		否	否			是
2	邓美玲		中国		否	440100790085	10	10		否	否			是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邓斌昌

2020年 1月 2日

注：1.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3。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邓斌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441900180021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资 格（如是，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 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 （请填写批准 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 师执业资格（如 是，填写“√”）				
2008.8.8		粤注协（2008） 97 号				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08.8.8- 2017.11.6					√	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7.12.14- 2019.5.9					√	东莞诚良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9.5.9-20 19.12.25					√	东莞市骏会会计师事 务所（普通合伙）	经理		

注：（1）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需填写“*”项，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邓美玲

邓美玲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0100790085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 (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如是, 填写“√”)				
2009.12.7		粤注协 [2009]168 号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14.11-2015.6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5.6-2019.12					√	广东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经理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 (股东) 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三) 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